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2〕8号

## 关于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 13 街坊 13-12 地块，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6805.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8400.00m<sup>2</sup>。主体工程包括：教学综合楼、理科楼、文科楼、文体中心、宿舍楼、教师公寓、食堂、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及地下一层（包括游泳池设备层，金工车间，体质测试室，地下车库）。项目总投资 46954.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



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控制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1、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游泳馆排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陈家镇污水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

2、食堂油烟废气经排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15m排气筒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上海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入碱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理科楼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醇、四氯化碳、硫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的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应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排风口的设置须满足《机动车停车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 08-98-2014）要求，垃圾站日常须保持密闭。项目边界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酸雾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化学试剂、器皿冲洗废液、医疗垃圾、过期药、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废石英砂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以及生物培养基及生物样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30日



---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